

证券代码：836712

证券简称：宁腾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收购资产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交易情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收购方：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被收购方：李伟光

收购标的：李伟光持有的公司控股的南京有船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有船”）20%的股权。

收购事项：公司收购李伟光持有南京有船 20%的股权。

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南京有船 100%股权，南京有船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。

交易价格：南京有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李伟光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2 万元，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元。

协议签署情况：公司与李伟光于 2018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（二）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最近 12 月内不存在对相近业务范围内的标的资产的收购情况。本次资产收购前后公司均对南京有船实施控制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7,094,082.91 元，净资产总额为 13,917,032.14 元。本次

股权交易价格 2 万元，未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 年 5 月 5 日，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收购李伟光持有南京有船 20%股权事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权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李伟光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金陵园 2 号 202 室

三、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南京有船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12-62 室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公司名称：南京有船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设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0 日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整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2 楼 212-62 室

经营范围：从事信息科技、计算机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物联网智能设备的设计、开发；销售；

本次交易前，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李伟光	人民币	20	20%	2
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80	80%	8
合计	人民币	100	100%	10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南京有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李伟光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2 万元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 2 万元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生效时间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，过户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。

六、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南京有船 100%的股权，将进一步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- （二）《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审批文件》
- （三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
- （四）南京有船实收资本科目明细账

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